

证券代码：600989

证券简称：宝丰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003

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“做对社会有价值的企业”为使命，秉持“资源节约、环境友好”的绿色发展理念，大力投身国家最需要的产业，以实业报国践行新时代责任使命，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作出积极贡献。公司产业链上下游紧密衔接、相互联动，构建了完善的循环产业链，上一单元的产品直接成为下一单元的原料，实现资源节约集约、清洁高效利用，成本优势明显，树立了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标杆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公司将采取措施切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，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。

一、聚焦主业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

（一）公司规模快速增长，产品不断升级

公司自2019年5月股票首发上市四年多来，始终坚持做强做大聚烯烃主业、不断完善上下游产业链，利用上市公司的优势，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，实现了规模快速增长。与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时相比，公司烯烃产能增长267%，达到220万吨/年；甲醇产能增长228%，达到590万吨/年；煤炭权益产能增长98%，达到1012万吨/年；焦炭产能增长75%，达到700万吨/年；精细化工产能增长44%，达到104万吨/年。目前，公司烯烃权益产能位居全国煤制烯烃行业第二位。

在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，工艺技术水平也不断提升，烯烃二期装置具备生产双峰聚烯烃产品、茂金属聚乙烯产品的能力，烯烃三期装置具备生产光伏级EVA产品的能力。

（二）公司未来两年的主要增长点

公司 25 万吨/年 EVA 装置已经建成，目前正在进行试车工作；内蒙一期 260 万吨/年煤制烯烃及配套 40 万吨/年绿氢耦合制烯烃项目计划今年四季度建成投产，该项目是目前为止全球单厂规模最大的煤制烯烃项目，也是首家规模化应用绿氢与现代煤化工协同生产工艺制烯烃的项目，届时，公司烯烃产能将达到 520 万吨/年，位居我国煤制烯烃行业第一位，按目前的产品销售价格计算，营业收入将翻倍。

二、持续分红，切实落实股东回报

公司自股票首发上市以来，利润分配全部采取现金分红方式。五年来，公司共分派现金红利约 106 亿元，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 40%，其中现金分红约 103 亿元，用于股权激励的股票回购资金 3 亿元，分红比例在行业内位于前列。在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的同时，让股东切实感受公司的发展成果。

未来，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坚持为投资者提供持续、稳定的现金分红，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，加快项目建设，使项目尽早投产，为股东带来更多的长期回报。

三、加强沟通，与投资者建立更加畅通的沟通渠道

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与证券市场沟通的专职部门，公司总裁分管并参与此项工作，长期以来，公司积极接听投资者专线电话、及时回复公司邮箱及上交所“e 互动”平台投资者提出的问题，每个定期报告披露后及时召开公开电话会和网上业绩说明会，与投资者建立更加畅通的沟通渠道。公司长期坚持“走出去、引进来”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，2023 年，公司参加券商策略会 18 场，主动上门反路演 31 次，机构投资者到公司调研 20 次，根据项目进展组织投资者到内蒙项目现场调研 5 次，召开投资者交流会 80 场，其中定期报告业绩交流电话会议 8 场。未来，公司将主动加大沟通频率、创新沟通方式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更加科学有效的沟通，建立更加长期、稳定、相互信赖的关系，增强投资者信心。

四、增持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，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，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决定进行本次增持。宝丰集团拟增持金额不

低于1亿元不超过2亿元。本次增持计划将在6个月内完成，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。

除以上具体举措外，公司将继续加强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的其他工作，守好安全环保红线，加快项目进展，持续巩固存量项目的成本优势，积极研究、审慎决策未来新的投资方向，专注主业，发挥自身优势，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、规范的公司治理、积极的投资者回报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，回馈投资者的信任，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和增长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5日